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1號

原告 富旺居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信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清女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游語涵